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4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五年，有多少幅劃作休憩用地以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政府地是限制了公眾人士進入的(即用鐵絲網或其他方式圍起、或以不同管理方式限制進入的政府地)? 它們的總面積為何?

提問人： 羅冠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9)

答覆：

地政總署圍封並管理的未撥用政府土地包括：(i)具備一定發展潛力，但長遠用途有待決定或尚未到期落實的土地；或(ii)發展潛力雖小，但可以善加利用的土地，例如在不涉及重大建築物的情況下作社區和綠化用途。為確保公眾安全和避免被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必須圍封。地政總署沒有按不同法定土地用途地帶劃分已圍封用地總面積的現成資料。

- 完 -